

風險因素

閣下決定投資本公司H股前，務須仔細考慮本招股書所載的全部信息，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和不明朗因素，尤須留意本公司是一家中國公司，所處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不同。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因任何此類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因任何此類風險而下跌，閣下或會因此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下文所述有關中國和若干相關事宜的詳細信息，請參閱「監管概覽」及「附件八—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各節。

與本公司業務及所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業務很大程度上視乎中國政府投放於交通及其他基建的開支。

本公司業務很大程度上視乎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持續用於興建鐵路及其他公共交通基建（包括道路、橋樑、隧道及一些其他的市政工程）的開支。中國政府有關基建的公共預算有任何重大削減，尤其是交通基建方面，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政府於中國交通基建方面的公共投資計劃的性質、規模、地點及時間受各種因素影響，包括政府對於國內各地區經濟的政策和優先次序、開放交通基建行業以鼓勵私營機構參與，以及整體中國經濟的一般狀況與前景。

本公司業務受中國國家及地區經濟的增長水平影響，並受本公司所經營行業的活動和增長的整體水平影響。

本公司的基建建設業務及本公司的勘察設計與諮詢服務業務受中國建設業的活動和增長的整體水平影響。可能影響建設業表現和增長水平的因素包括國家整體經濟狀況、按揭和利率水平、通脹水平、失業率、人口統計趨勢、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和消費者信心等。中國經濟衰退可能會導致建設業蕭條。中國或本公司經營所在任何地區市場的建設業衰退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房地產開發業務成功與否取決於中國房地產業能否一直保持暢旺。近年來，中國私人住宅和商用物業的需求迅猛增長，但此類增長經常伴隨著市況變動和房價漲跌。由於多項社會、政治、經濟、法律及其他因素均可能影響物業市場的發展，故目前無法預計中國未來的房地產需求會否繼續增加。

此外，中國政府會不時調整其貨幣和財稅政策，以管理中國經濟和國內地區經濟的增長率，而這類經濟調控或會對房地產市場構成負面影響。中國政府所推出或可能推出的政策和措施可能導致

風險因素

市況變動，包括國內房地產價格不穩和供求失衡。任何中國房地產業的放緩可能對本公司的房地產開發業務及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自 2003 年底開始，中國政府已推行若干政策，旨在防止中國國家經濟過熱。該等政策或會對中國的建設業及房地產業構成負面影響。

由於政府大力控制價格且本公司最大客戶集中，故本公司為本身有關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服務和產品取得理想價格的能力有限。

本公司為有關鐵路建設和其他基建項目的服務和產品取得理想價格的能力有限。本公司有關該等項目的合同受到政府大力監控。中國有關政府機構（包括鐵道部和交通部）會經常公佈交通基建建設項目的參考價格，作為釐定項目收費上限的措施。這些參考價格如有任何下調或未能上調至足以抵銷原材料、勞工或其他成本升幅，尤其是技術規格提升及要求更為先進的設備，均可能會減低本公司的利潤，並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定價能力有限亦歸因於市場慣例以及本公司某些業務只有極少數客戶。例如，公共建設項目一般是透過公共競標取得，當中競標人會不惜以低價競標。

此外，中國交通基建建設業投資的相當部分由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直接控制，而該等機構總數不多，卻正是本公司的最重要客戶。特別是，由於鐵道部（就文義而言，指由鐵道部及／或本地鐵路部門投資及管理的公司）身為本公司最大客戶，又是本公司所經營最大行業的主要監管機構，鐵道部在本公司為其承接的項目的合同價值和其他方面擁有極強的議價能力。若中國政府機構（如鐵道部）決定行使權力調低建設項目的合同價值（無論透過修訂政府政策或直接與本公司磋商），則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本公司未能準確估計或控制成本或本公司須履行的工程範圍，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本公司基建建設業務、勘察設計與諮詢服務業務、工程設備和零部件製造業務的絕大部分合同均要求本公司按預先協定的固定價格或單位價格完成項目。本公司一般須負責本身所有成本，而本公司就任何項目或產品賺取利潤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公司能否有效控制成本。成本超支可能令項目的利潤減少，甚至造成虧損。本公司所產生的項目成本總額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天氣情況、勞工和設備生產力之間的不同及合同期內的成本、項目範圍變動或原材料及零部件的狀況及價格變動，以上多項因素大多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任何一個項目的成本上升，尤其是突如其來的升幅及未在原有價格中反應的情況，均可能令預期的利潤無法達到，甚至造成虧損，而這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就本公司的基建建設業務而言，本公司某些建設合同包含價格調整條款，讓本公司要求收回因原材料成本突如其來上升而產生的額外成本。即使如此，本公司通常仍須承擔部分成本升幅。此外，本公司許多合同（尤其是本公司有關公路建設和市政工程建設的合同）並不包含這類價格調整條款。

就本公司的基建建設業務而言，本公司須按建設合同履行工程的工程範圍也可予變更。客戶可發出工程變動訂單要求本公司進行額外工程，有時甚至在動工前仍未就工程範圍或價格達成協議。雖然這類工程變動訂單可能有一定利潤，但同時也可能導致就所履行工程是否超出原本協定範圍，或就額外工程支付價格方面出現糾紛。即使客戶同意就額外工程付款，但在工程變動訂單批出並獲客戶提供資金前，本公司仍可能須長時間支付有關工程的成本。本公司未能保證日後能夠全數收回本公司按合同履行額外工程的成本，或能夠收回任何有關成本，而這可能導致商業糾紛，也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在營業過程中可能對人身、財產或環境造成重大損害，從而可能有損本公司的聲譽，並致使本公司產生龐大成本。

由於本公司業務的性質使然，本公司從事或可能從事若干具固有危險的業務活動，包括高空工作、隧道興建工程、使用重型機械、礦產資源開發，並在工作中使用易燃易爆物質。儘管本公司已遵守必要的安全規定和標準，但本公司仍然承受該等業務活動的風險，例如地質災害、毒氣、機械故障、工業意外、火災及爆炸等風險。該等危險事故可能造成人身傷害及人命損失、財產及設備損毀或破壞、環境損害及污染，任何一項均會造成本公司業務中斷及遭受民事或刑事懲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中「業務－健康和 safety」及「業務－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兩節。本公司亦可能因其後使用本公司所建設的設施及產品而遭本公司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索賠。

本公司若未能就上述潛在責任為本公司或第三方獲得足夠保障，可能會須產生重大成本，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業務經營造成的任何損傷可能損及本公司的聲譽，以及與監管機構和其他客戶的關係，因而可能嚴重妨礙本公司投得新項目。

本公司受多項範圍廣泛的環境、安全及健康法律及法規規管，遵守該等法規可能造成繁重負擔或高昂成本。

作為業務營運一部分，本公司須在營業過程中遵守中國政府及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海外司法轄區政府所頒佈的多項範圍廣泛的環境以及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懲處、罰款、暫停或吊銷本公司經營業務的執照或許可證、行政程序及訴訟。鑒於該等法律及法規涉及的範圍廣大而且錯綜複雜，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或制定有效的監控制度可能造成繁重負擔，或可能需投入大量財務及其他資源。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不斷演變，故不能保證中國政府，或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海外司法轄區政府不會實施額外的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使本公司產生巨額成本，而本公司可能無法將該等成本轉嫁予客戶。

風險因素

經營本公司業務需要許可證或執照，失去、終止或未能重續該等許可證或執照，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需要獲得相關政府機構頒發的許可證及執照，以經營本公司業務，本公司必須遵守各級政府實施的限制及條件，以維護本公司的許可證及執照。有關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適用的中國執照規定的其他信息，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若本公司無法遵從維持其許可證和執照須遵守的任何規例，本公司的許可證和執照可被暫停，甚至吊銷，或其執照於原定年期到期時可能遭延遲續期，此等情況可能會直接影響本公司的業務經營。

本公司建設項目分期收款，而本公司客戶延遲付款可能影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和現金流量。

本公司大部分建設項目涉及的落成時間長，因此，本公司的基建建設業務合同一般要求客戶在項目完成至某些階段時分期付款。然而，本公司會持續在項目進行初期或於達致相關項目階段前產生項目相關成本，主要是材料、設備和勞工成本。此外，合同價值的一部分（一般為5%或10%），通常由客戶預留作為保留款項，於保修期（一般為項目完成後一年或兩年）後方可收回。因此，在收取足夠客戶付款以支付有關成本和開支前，本公司通常先要預付項目相關成本和開支。

本公司客戶若延遲付款或欠款可能對本公司的現金流量狀況及本公司應付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構成壓力。此外，若客戶於本公司已投入龐大成本和開支的項目上拖欠付款，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減少本公司原可用於其他項目的財務資源。一般而言，本公司主要按延遲付款期間及可影響應收款項收賬可能性的其他因素，作出壞賬（包括有關客戶按持續或已完成項目付款產生的壞賬）提撥準備。本公司不能保證客戶會及時向本公司全數支付款項，亦不能保證本公司將能有效管理收取分期付款產生的壞賬水平。

本公司於其經營所在市場面對激烈競爭，而且競爭還會日益熾烈，未能有效競爭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於其經營所在市場面對激烈競爭，道路、橋樑及隧道的興建及勘察設計與諮詢服務業務的競爭尤其熾烈。本公司的競爭來自多方面，包括中國的大型國有及民營企業，以及主要的國際公司。由於中國加入世貿，中國政府承諾降低多種產品的關稅，並逐步開放國內鐵路及其他基建建設市場予外國競爭。外資公司已開始參與中國各類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此外，鐵道部分別於2004年及2006年發出通知，表明有意鼓勵中國鐵路建設業作選擇性競爭，方法是允許具施工、勘察及設計相關合規專業資格及其他基建業（如道路、港口及市政工程）合規證書的公司從事中國的鐵路建設。

風險因素

通知發出後，多家建築公司開始競爭鐵路建設項目，本公司預計，日後會面臨來自地方和國際經營商日益激烈的競爭。競爭日益激烈可能會造成市場份額減少，並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足夠資金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發展前景和拓展計劃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業務的相當部分（包括基建建設、製造、房地產開發及礦產資源開發業務）屬資本密集型業務。本公司需大量資本資源為本公司的建設和製造業務提供資金，以建造、維修和操作本公司的生產和經營設施，並購置所需的生產設備。在開始產生任何收入前，本公司也須就房地產開發業務及礦產資源開發活動投入大量資金，以便本公司投資土地、承接物業地盤建造及完成勘探及開發礦地。此外，如上文所論述，根據本公司部分建設合同，在收取客戶足夠的付款以支付有關的成本及開支前，本公司須支付項目相關的成本及開支。擴大本公司經營規模也須投入大量資金，而進軍新業務領域和地區市場可能需要更多的資本開支，進一步增加了本公司集資需求。

若本公司的集資需求超出本公司的財務資源，則本公司將須尋求額外借貸或股本融資或延遲使用已計劃的開支。

本公司過往一直透過綜合利用營業所得內部現金流量和外部融資（包括銀行和其他借款）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和資本開支。本公司日後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及有關的融資成本存在多項不明朗因素，其中包括：

- 金融市場的狀況；
- 有關銀行利率和借款政策的貨幣政策的潛在變動；
- 本公司能否取得中國政府批准進行國內或國際融資；及
- 本公司所經營各類業務分部的業績表現。

於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71億元，即資產負債比率為24.3%（按綜合借款除以綜合資產總額計得）。鑒於本公司的財務槓桿甚高，營業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有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影響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對本公司按時或按本公司可接受的條款取得外部融資或信貸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若本公司未能及時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則本公司可能無法承接新項目或進軍新業務領域和地區市場，而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未完成合同量並非本公司未來經營業績的指標。

本公司於本招股書中列出未完成合同量。未完成合同量指本公司根據未完成合同的條款，在特定日期尚待完成工程的估計合同價值總額。於2007年9月30日，本公司基建建設業務、勘察設計與諮詢服務業務、工程設備和零部件製造業務的未完成合同量總額約為人民幣1,917億元。然而，該數

風險因素

字是假設有關於合同將全部根據其條款予以履行。本公司大量合同並沒有規定將進行的工程的固定數量，並可由客戶作出修訂或終止。終止或修訂任何一份或以上大額合同均可能即時對本公司的未完成合同量造成重大影響。項目在納入本公司未完成合同量的期間亦可能會延長。本公司未能保證本公司的估計未完成合同量將會及時變現或最終能變現，即使變現，也不能保證將帶來利潤。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書所呈列有關本公司未完成合同量的信息，並將其作為本公司未來盈利的指標。

本公司的業務視乎可否及時按可接受價格及質量獲得足夠原材料供應。

本公司倚賴供應商以可接受的價格及時向本公司提供足夠的原材料（如鋼材、水泥、沙、道渣及木材）。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消耗原材料和耗材總成本分別約佔本公司總銷售成本的53.1%、55.5%、57.9%及64.1%。本公司一般並無與其供應商訂立長期合同，而通常是按特定項目與供應商訂立合同。該等合同持續的時間最長也不過是個別項目存續的時間，因此該等合同的期限可介乎於一年至五年之間。在中國，原材料（如鋼材）價格正大幅波動，並不時出現供應短缺。供應短缺時，本公司可能須以明顯較高的價格取得足夠原材料。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原材料對沖合同。本公司也需要質量合宜的原材料。質量較低的原材料可能對本公司工程的質量構成負面影響。若未能取得足夠原材料，或未能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及時取得供應，會干擾本公司的營運，因此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僱用勞務分包商為項目提供額外人力。

在本公司基建建設業務中，本公司時常委聘勞務分包商，以便為大型項目提供額外人力。外判部分工作可補充本公司的產能、令聘用大量勞動力的需要減低及提升履行合同的靈活性。本公司與中國各地多家合資格勞務分包商保持業務關係。然而，當本公司額外勞工需求增加時，不一定總能覓得合資格勞務分包商。若本公司未能聘得合資格勞務分包商或額外兼職勞工，則本公司承接額外項目或及時完成現有項目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另外，若分包商成本增加，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尤其是該增幅令本公司的勞工成本高於本公司與客戶訂立固定價格或固定單位價格類合同時所估計的勞工成本。此外，本公司或許不能如監督本公司本身工人般，直接及有效地監督該等分包勞工的表現。勞務分包商如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本公司可能需要另覓分包商並因而使工程延誤和成本增加，從而影響有關項目的盈利能力。倘有一家勞務分包商未能符合本公司的標準，項目整體質量可能因而受到影響。有關問題將損害本公司聲譽並可能使本公司蒙受被控告及索賠的風險。

本公司未能為其知識產權提供充分保護，或第三方對本公司提出任何侵權索賠，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依賴專利、商標及版權以保護本公司的知識產權。於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42個商標及202項專利權。本公司亦已開發不少先進系統、商業秘密、專門知識、程序、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使本公司得以提升經營效率，保持競爭力。此外，規管中國知識產權的法律制度仍在不

風險因素

斷演進，中國對知識產權的保護程度可能與其他司法轄區有所不同。如果本公司採取的措施及法律提供的保護不足以保障本公司的知識產權，則本公司會因其他人士利用本公司知識產權提供競爭服務或銷售產品而蒙受損失。

此外，未能保證本公司任何知識產權不會被第三方反對、挪用或規避，或本公司的競爭對手不會獨立開發等同或較本公司專有技術優勝的替代技術。本公司亦可能遭他方提出有關侵犯專利、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索賠。抗辯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侵權索賠（無論有否法律依據）可能比較費時，導致費用昂貴的訴訟或損害，損壞本公司品牌和商標的價值，減低銷售及／或要求本公司以商業上可能屬不可接受的條款訂立專利或特許使用協議。

本公司在經營中所採用的知識產權可能由其他人士擁有，而本公司亦根據該等知識產權而開發（自行或連同其他人士）另外的知識產權，用於本公司的營運。未能保證本公司使用任何該等知識產權或根據該等知識產權開發的知識產權不會遭反對，也未能保證本公司可成功對有關反對意見提出抗辯。若反對成功，則本公司或不能使用有關知識產權，這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面對有關與公共機構訂立合同的風險。

中國及海外的國家級、省級和地方政府機構（定義包括由該等機構管理及出資的實體）是交通基建業最大的投資者，也是本公司的主要客戶基礎。本公司因此面對有關與公共機構訂立合同的風險。由於大部分交通基建建設項目由政府機構提供資金，政府預算、政策考慮變動或若干海外司法轄區政府的更替等因素可能令該等項目有所更改或延期。此外，與公共機構間爭議的持續時間可能較與私營機構交易對手爭議的時間更長，而公共機構可能因而延遲付款。所有該等風險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如未能聘用及挽留合資格的員工，則本公司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業務成功與否，有賴本公司能否吸納及挽留富經驗的合資格員工，包括具備必要及所需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的行政人員及主要技術人員。合資格員工的競爭於中國十分激烈。本公司的員工可能轉投至能夠提供更具競爭力薪酬組合的競爭對手，或者本公司可能須大幅提高相關的員工成本。本公司的業務多元化，遍佈中國各地及世界各國。業務範圍廣泛且涉及地區眾多，對本公司管理和經營資源構成明顯壓力。本公司進軍新業務領域及地區市場可能令壓力增大。本公司日後的經營業績將取決於本公司管理層能否繼續有效控制大型的多元化企業。若本公司未能在當地招聘具備所需技術的人員，則可能分散本公司管理層的專注力。若本公司未能招聘和挽留履行合同或進行所需企業活動的所需僱員，則本公司業務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公司進軍新行業和市場可能會遇上未能預期的困難。

為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本公司計劃在中國及海外具潛力可賺取可觀回報的各個行業及市場中拓展其業務，包括房地產開發、礦產資源開發及其他市政工程。拓展該等行業和市場附帶不少風險，包括與本公司於該等行業及市場的營運經驗不足相關的風險及欠缺具豐富經驗的管理層和僱員應付業務拓展的風險。進軍該等行業和市場也可令本公司原可供目前業務使用的資金、人員及管理資源緊絀。此外，該等市場目前可能存在許多已建立根基的公司，該等公司佔有重大市場份額和有利的市場地位，令本公司可能難以從該等公司手上贏得市場份額，或需要以高昂代價方可贏得。本公司的若干目標海外市場對外國公司的進入可能設有較高的門檻。此外，本公司尚未開始黃金、銅及鈷礦的商業開採業務，且本公司不能保證不會推遲開始該等商業營運，亦不能保證一旦開始後便會取得成功。本公司不能保證擴展計劃會取得成功。

本公司並無擁有所佔用若干物業的有效業權。

就本公司於中國佔用的部分物業而言，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業主仍未取得可自由使用或轉讓該等物業的充分業權證書。就本公司的自有物業而言，於2007年9月30日，本公司47幅總地盤面積約718,145平方米的土地的業權證書存在瑕疵，而本公司1,833幢總建築面積合共約1,426,752平方米的樓宇仍未取得適當的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就本公司的租賃物業而言，於2007年9月30日，本公司業主所持三幅總地盤面積約32,887平方米的土地的業權證書存在瑕疵，且仍未為224幢總建築面積合共約246,528平方米的樓宇取得或向本公司出示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該等物業用作多種用途，包括辦公室、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本公司無法預測本公司作為該等物業的業主、承租人或佔用者的權利，以及本公司於該等物業經營的業務，可能因欠缺該等物業的法定權屬或租賃該等物業的權利而蒙受不利影響。本公司可能須將本公司在並無絕對法定權利可暫時或永久使用或佔用的物業內經營的業務運作遷移，而有關遷移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一節。

稅務優惠變動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實際所得稅率取決於能否取得稅務優惠，稅務優惠可能因所處中國地點或業務性質而異。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相關中國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最高為33%。然而，由於本公司多家子公司位處中國西部或符合「先進及創新科技企業」資格，故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本公司所有其他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須按33%的稅率繳納所得稅。主要基於上述優惠稅率，本公司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實際稅率分別為27.7%、38.7%、19.1%及31.8%。於2008年1月1日，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將會生效，據此，中國公司所得稅稅率的上限將由33%下調至25%，惟於2008年1月1日前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將仍可享有延長固定期限的該項優惠，直至有關固定期限屆滿為止。進一步信息請參閱本招股書「附件七－稅項和外匯」。然而，本公司未能保證目前的優惠稅率在屆

風險因素

滿後仍可根據新的企業所得稅法享有優惠，亦不能保證優惠稅率未來不會被修改或撤銷。如稅務優惠被修改或撤銷，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不良天氣狀況及自然災害影響。

不良天氣狀況（如異常寒冷的天氣、下雪、颱風、洪瀑及暴雨或持續下雨等）及自然災害（如地震、滑坡或泥石流等）可能妨礙本公司進行建設活動，或在其他方面影響本公司的生產力，令本公司未能按時完成建設項目、延遲收取付款，並可能令本公司產生更多經營開支。異常嚴峻的氣候狀況如發生在非正常時候或持續時間較一般長，均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的建設合同一般規定，本公司可就不良天氣狀況或自然災害造成的損失索取補償。但本公司一般不會獲得全額補償，而須承擔部分損失。

本公司在營業過程中面對訴訟風險。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本公司就合同所接獲及提出的索賠，涉及項目擁有人、客戶及勞務分包商。向本公司提出的索賠可能包括對聲稱有問題或未完成的工程、問題產品須負上的責任、相關人身傷亡、對財產的損毀或破壞、違反保證條款及延遲完成工程的索賠。索賠可涉及實際損毀及算定賠償金額。倘若本公司被裁定須對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索賠承擔責任，但如本公司未有就有關事項於本公司賬目中設定儲備，或本公司的保險不足以應付有關索賠，則本公司將須自盈利中扣除有關索賠金額。本公司向項目擁有人提出的索賠，可包括因項目延遲及工程初步範圍變更引起的額外成本超逾目前合同撥備的索賠。本公司與本公司勞務分包商及供貨商之間的索賠，可包括類似上述的索賠。

本公司接獲及提出的索賠若未能通過磋商解決，往往會面對冗長而昂貴的訴訟或仲裁程序，從而導致本公司於項目索賠中最終變現的款額，與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結餘額可能會有差異。因此，該等索賠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海外業務受國外經濟及政治不明朗因素影響。

本公司越來越多的業務於外國和境外地區進行，包括發展較為落後的地區。因此，本公司業務受國際經濟及政治狀況不斷改變及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轄區的當地情況所影響，包括非洲、中東、南美洲及東南亞，這些地區的政治和經濟狀況常處於不穩定狀態。特別是，中國政府與本公司有業務經營的非洲各國的政府之間在外交和經濟關係出現任何變化，均可對本公司的海外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在國際市場經營業務亦承受多項風險，包括：本公司於外國的資產被沒收或收歸國有；暴動、恐怖活動、戰亂或其他武裝衝突；天災；通脹；貨幣波動、貶值及兌換限制；沒收性稅金或其他不利稅務政策；限制或干預市場、限制付款或限制資金流動的政府活動；可能導致合同權利被

風險因素

剝奪的政府活動；缺乏健全的法律制度，令本公司難以執行本公司的合同權利；及可能導致無法獲取或保留業務所需執照的政府活動。

本公司明白，剛果民主共和國政府目前正審閱在該國訂立的採礦合同，包括本公司於剛果民主共和國擁有的兩個銅鈷礦礦產資源開發項目的採礦合同，目的為重新商討或終止該等被釐定為有損國家利益的合同。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的兩份採礦合同不大可能會作重新商討或被終止。然而，不能保證重新商討或終止合同不會根據有關審閱或其後發生。倘若對合同作出重新商討或合同被終止，可能會對本公司的兩個礦場的商業營運的開展時間及其盈利能力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剛果的礦產資源開發業務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收入或利潤。

於部分本公司聘有僱員或設有業務的高風險地區，本公司在確保及保障本公司人員及資產的安全方面可能產生龐大的成本，而本公司為保護本公司海外人員及資產所實施的措施可能不足，或不一定行之有效。若本公司的國際業務受未能預期的外國經濟及政治的不利狀況所影響，本公司的項目可能會受到干擾、蒙受資產及人員損失，以及其他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和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的間接損失。

本公司面對有關外匯波動的風險。

本公司大部分業務設於中國，而本公司的收入及成本絕大部分均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然而，本公司在海外經營部分基建建設業務及勘察設計與諮詢服務業務，並出口本公司工程設備和零部件製造業務生產的部分產品。此外，於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未償還外幣借款總額分別相當於人民幣8.02億元及人民幣8.66億元。此外，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存於海外，用於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支付的購置和其他付款。因此，本公司受外匯波動的相關風險影響，而外匯價值變動會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外匯價值變動可能增加本公司海外業務的人民幣成本，或減少本公司海外業務的人民幣營業額，或影響本公司出口產品及進口設備及材料的價格，上述各項均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目前，本公司沒有進行任何管理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活動。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分別錄得外匯匯兌損失淨額人民幣3,400萬元、盈利淨額人民幣1,200萬元、損失淨額人民幣1,600萬元及盈利淨額人民幣1,400萬元。

人民幣的價值可能會因中國政府政策轉變及國際經濟與政治發展而變動。自2005年7月21日起，人民幣不再僅與美元掛鈎。相反，中國政府引入有限度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幣值按市場供求狀況及參照一籃子貨幣在監管範圍內波動。同日，人民幣兌美元的匯價重新定值為約人民幣8.11元兌1美元，與前一日的匯率比較，人民幣兌美元升值2.1%。於2007年11月16日，人民幣自2005年7月21日以來已升值9.2%。未能保證該等兌美元或其他外幣的市場匯率將保持穩定。若人民幣兌任何一種該等貨幣進一步升值，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成本上升或本公司營業額下降。匯率波動可能會對

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淨資產、盈利及任何已宣派股息兌換為美元或港元（後者與美元掛鈎）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基建投資及運營項目可能令本公司承受額外風險。

本公司現擁有六個涉及擁有及運營本公司所承建的基礎設施的項目，並計劃將來開拓更多有關項目的商機。基建投資及運營項目的性質，需要本公司先墊付項目的有關款項，並向供應商及承建商支付款項，因此進行基建投資及運營項目會蒙受延遲收款或欠付款項的風險。進行基建投資及運營項目的相關風險包括對所建成項目將會產生的現金流入預測可能不準確，以及於該等項目營運階段產生的風險。私營機構於該等項目的投資取決於政府於公私參與方面的政策、法律和法規，以及分攤該等項目的風險及分享其回報的情況。進行基建投資及運營項目亦需要本公司於較長期間動用大量營運資金。此外，基建投資及運營項目是相對近期才在中國基建建設業出現的，在對處理和管理該等項目所涉及的風險方面，本公司管理經驗有限。本公司不能保證能成功開展基建投資及運營項目，亦不能保證可從中賺取盈利。如未能施行或處理該等項目，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因利率進一步上調而受到不利影響。

人民銀行分別於2004年10月、2006年4月及2007年3月、5月和7月調高中國利率，有關加息行動及利率的任何進一步調升，均可能在多方面對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承受高度的財務槓桿風險。於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42億元和人民幣371億元。鑒於本公司的借款額龐大，故這些借款的實際利率將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利率對房地產的需求有直接影響，並因而對房地產開發行業構成直接影響。倘若利率上調，按揭融資對本公司物業的潛在買家的負擔能力及吸引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令市場對本公司房地產開發項目的需求受到負面影響。本公司的借貸成本亦會因利率上調而上升，從而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未必能取得足夠的土地或保留適合房地產開發的地塊。

就本公司的房地產開發業務而言，本公司的收入來自銷售本公司已開發的房地產。該收入來源取決於完成及銷售本公司的房地產開發項目的能力。為了在未來維持或發展本公司的房地產開發業務，本公司將需要繼續以具開發潛力的適合地塊補充本公司的土地儲備。本公司物色及收購充足合適地塊的能力受制於多項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

中國政府控制了中國絕大部分的土地供應，並調控房地產開發商（包括本公司）取得地塊用於房地產開發的方法。因此，中國政府的土地供應政策影響著本公司收購目標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的能力及收購成本。2002年5月，中國政府制定法規，規定政府部門及機關須透過公開招標、拍賣或掛

風險因素

牌的方式出讓住宅或商業房地產開發項目的國有土地使用權。本公司將須通過這些程序，始能取得理想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以致本公司可能需要支付較以往所付金額為高的土地使用權出讓金。若無法以可讓本公司取得合理回報的價格取得更多開發地塊，本公司可能無法維持房地產開發業務的延展或增長。

根據中國法律，發展商如不按照土地出讓合同條款（包括有關繳付費用、土地指定用途以及開發項目動工及完成時間的條款）開發土地，相關政府機關可對開發商發出警告或加以懲處，或沒收該土地。本公司不能保證日後將不會出現導致土地被沒收或房地產開發延遲完成的情況。倘本公司的土地被沒收，本公司將不能在已沒收土地上繼續進行房地產開發，或收回已沒收土地在初期收購時產生的成本，或收回截至沒收當日止產生的開發成本及其他成本。

此外，倘政府運用其權力沒收任何已依法授予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權時，本公司可能無法按該土地十足市值獲得補償。

延誤或未能依時或未能達到適用標準完成房地產開發項目可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房地產開發過程漫長而複雜，一般需要大量資金及多方參與，包括設計師、建設材料供應商、承包商、發展商及個人消費者。此外，房地產開發商須於房地產開發不同的階段，取得有關行政機構發出的多項許可證、執照、證書及其他批文，以發展及完成房地產開發。房地產開發項目的進度及成本可因眾多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包括：延誤取得必需的政府機構或機關的執照、許可證、證書或批文、材料、設備、承包商及技術勞工的短缺、勞資紛爭、建築意外、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及政府政策變動。

因任何或所有上述因素導致建設延誤，或未能如期、依照規格或預算完成房地產開發項目的建設，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亦可能令聲譽受損。本公司不能保證，本公司任何房地產開發項目的完成或交付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或本公司毋須因任何該等延誤而承擔任何責任。此外，倘房地產開發的設計或建設未能符合適用規定，本公司的銷售及品牌可能會蒙受不利影響。如發現該等失誤會影響物業的日常使用，則買家有權終止商業房地產買賣合同。因本公司未能建設十足質量的房地產開發項目而提起的索賠，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涉及法律糾紛，致使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本招股書所載黃金、銅及鈷的資源數據僅屬估計數字，而本公司有關其資源的實際生產、收入及開支數據可能與估計數字截然不同。

本招股書其他部分所載黃金、銅及鈷的資源數據是本公司所編製的估計數字，並已由本公司的獨立技術專家 Minarco-MineConsult 審閱及核實。這些資源估計數字可能與本公司最終的實際生產結果截然不同。資源估計數字是根據知識、經驗及行業常規所作判斷的表述，可能須根據實際生產經驗而修改。於編製時屬有效估計的估計數字可能須在獲提供新信息時作出重大修訂。有關估計數字

風險因素

必然有欠精確，並且在若干程度上取決於統計上的推斷，而有關推斷可能有欠可靠。估計資源時所涉的不少因素、假設及變數均在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且假以時日可能被證實為不正確。

具體而言，本公司的資源估量乃根據假設的邊界品位和鑽探數據計算，而有關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正確。有關本公司資源估量及其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信息，請參閱本招股書「附件五－獨立技術報告」。

與本公司的集團架構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組織極為龐大而複雜，並於近期進行架構重組，但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為進一步整合所有業務及協調各不同子公司所作出的努力將會取得成果。

緊接重組前，本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均由中鐵工擁有，而本公司的業務亦由中鐵工經營。於重組時，中鐵工向本公司轉讓其絕大部分的核心營運業務及相關資產與負債。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致力精簡其組織架構。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由遍佈中國及若干其他司法轄區逾 600 家直接及間接子公司，及多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組成。本公司的營運規模及範圍令中央統籌各業務成為富挑戰性的項目。此外，以地區及／或業務範圍來說，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營運活動仍然重疊。本公司計劃維持其子公司的獨立營運，這將導致若干子公司在若干領域，包括項目招標方面的直接競爭。儘管本公司認為其部分子公司之間的競爭不會對本公司的整體營運及市場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該等內部競爭對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的影響尚未能確定。

重組後，本公司制定若干措施，以精簡、整合及合併不同子公司所經營的重複業務，以進一步實現本集團的協同效益。本公司所計劃的業務整合措施未必能有效或適時實施，或者因員工過剩所引致的歷史性勞工問題、無法獲得足夠財務資源、技術困難、人力資源或其他資源的限制或其他原因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實施這些業務整合措施的成本可能較原本預計的成本為高。倘出現成本超支、環境轉變、員工的負面回應或其他理由，這些業務整合措施原擬達到的營運效率及業務協同效益可能無法實現。此外，管理該等內部競爭將成為對本公司管理團隊、財務及管理信息系統及內部監控措施的挑戰，因為本公司必須持續改良和開發有關系統及措施，才能以合併實體的形式，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地營運。若本公司無法成功推行其業務整合措施，其業務、財務表現、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若本公司的子公司和聯營公司向本公司作出分派的能力下降，將對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通過營運子公司和聯營公司經營絕大部分業務。這些子公司和聯營公司向本公司作出分派的能力受適用的法律及其他限制的影響，有關限制包括：該等公司可供分派的盈利金額、該等公司的現金流量狀況、該等公司章程所載的限制、該等公司營運所在司法轄區的適用公司法及其他規例及任何相關的合營企業或股東安排。這些限制可能減低本公司可自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因而對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並非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故本公司或許無法促使該等公司採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最為有利的所有行動。

本公司擁有並預期將在其日常業務營運中擁有其非全資子公司及合營企業實體的權益及管理參與權。鑒於本公司於該等子公司及合營企業所持有的所有權權益少於100%，故本公司或許無法全面控制其所有行動。特別是，本公司其中一家子公司中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其49.74%的股本權益由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中鐵二局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另外1.93%的股本權益由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子公司中鐵寶橋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因此，中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必須遵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所適用的法律、規例及上市規則，包括為保障公眾及少數股東權益而設計的該等措施。本公司指導本集團旗下的非全資子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活動或影響該等公司或企業的決定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與其他股東或本公司合營夥伴就若干決定所訂立的協議、本公司根據相關股東協議的權利及責任以及適用於該等子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董事會或股東決策程序。因此，本公司或許無法經常促使該等非全資子公司及合營企業實體採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最有利的所有行動。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鐵工的利益可能有別於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而中鐵工有能力促使本公司作出可能並不符合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決定。

中鐵工是本公司的最大及控股股東。待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中鐵工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94%（或若全面行使超額配售權則約為58.30%）。因此，在本公司的章程及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中鐵工將可實際控制董事會的組成，並透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管理及企業決定行使重大影響力。此外，部分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亦出任中鐵工的董事。有關持股亦令中鐵工可決定本公司派付股息及進行其他重大交易的時間及金額。中鐵工亦可禁止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為訂約方的協議（包括本公司就重組與中鐵工訂立的協議）而採取行動或行使權利。中鐵工可禁止或延遲可能對本公司其他股東有利的交易，例如收購或本公司控制權或管理層的變動。中鐵工所進行的任何該等活動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或本公司其他股東的權益造成不利影響。

與中國相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中國的經濟在不少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的參與程度、資本投資的控制及整體發展水平。在1978年實行改革開放政策前，中國主要實行計劃經濟。近年，中國政府不斷改革中國的經濟體系及政府架構。推行這些改革後，經濟及社會明顯進步。然而，各行各業或國家不同地區對經濟改革措施的調整、修訂或推行可能並不一致。因此，本公司或許無法繼續受惠於上述

風險因素

全部或任何措施。此外，本公司無法預計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規例及政策的變動會否對本公司目前或日後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房地產行業的政策轉變及為壓抑房地產投機活動而採取的措施，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房地產行業直接並主要受到國家及地區政府政策及法規的影響。1999年至2003年間，中國政府制定多項政策及優惠，鼓勵房地產開發。然而，鑒於房地產市場的投機及投資增加，導致物業價格急升，其後中國政府實施一系列管制措施，以壓抑房地產市場的投機活動，確保有足夠的合理價格的房屋，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房地產行業」及「監管概覽－房地產開發行業－主要監管規定－近期宏觀調控措施」。雖然多項不同調控措施的目的是促進房地產開發的長期均衡發展，但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不會對本公司的房地產開發活動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採取措施進一步調節中國房地產市場的增長率。現有措施的持續及任何新措施的採用，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控制外匯兌換可能限制本公司的外匯交易。

目前，人民幣仍未能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外幣，外幣的兌換及匯款仍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本公司無法保證在若干匯率下，本公司將有足夠的外匯以應付本公司的外匯需要。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管制制度，本公司所進行的經常賬外匯交易，包括股息派付，均毋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卻必須出示有關交易的相關交易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執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交易。然而，本公司進行的資本賬外匯交易卻必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本公司獲取足夠外匯以便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要的能力。若本公司無法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因而不能就以上任何用途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幣，則本公司的資本開支計劃，甚至是本公司的業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仍在演進，閣下所能獲得的法律保障可能受固有不明朗因素限制。

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明朗因素，閣下所能獲得的法律保障可能受到限制。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組織成立，且受本公司的章程所監管，而本公司的章程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作出修訂。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的法院判決可被引用作為參考，但其先例價值則有限。自1979年起，中國政府一直在發展完善的商業法律制度，並且在制定有關經濟事務（如外商投資、公司組織與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的法律法規方面已有長足發展。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而已公佈的案例數目有限且無約束力，故此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明朗因素。

風險因素

中國公司法與若干其他司法轄區的類似法律有所不同，本公司少數股東所獲得的保障可能較少。

中國公司法在若干重大方面與香港、美國及其他普通法國家及地區的公司法存在差異，尤其是有關投資者保障方面，包括股東採取的衍生行動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其他措施、對董事的限制、披露責任、類別權利的變更、於股東大會的程序和派付股息。

隨著必備條款及香港上市規則若干新增規定（旨在減少香港公司法與中國公司法的差別）的頒佈，中國公司法對投資者保障有限的問題在一定程度上得到解決。必備條款及上述新增規定必須納入所有申請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章程。本公司的章程已收納必備條款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儘管已納入該等規定，但無法保證閣下投資於其他司法轄區註冊成立的公司時將能享有同等保障。此外，該等保障條款所引起的申索處理可能較新而需要仲裁。

修訂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法的影響或不明朗。

對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法的重大修訂於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因此，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或會修改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並採納新規則規例，以實施及考慮修訂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法。本公司無法保證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修改現有規則規例及採納新規則規例，將不會對 H 股持有人的權利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章程規定，閣下僅可通過在香港或中國進行的仲裁，以解決與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的爭議。

按照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香港上市公司的規則，本公司的章程規定，H 股持有人與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內資股持有人，因本公司的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所賦予的任何權利或施加的任何責任，以及其他與本公司事務（包括本公司股份的轉讓）相關的規則規例而產生的爭議或申索，須經香港或中國的仲裁組織作出仲裁解決，而非由法院解決。獲《仲裁條例》（香港法例第 341 章）認可的中國仲裁機關所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在香港作出的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本公司無法對為執行 H 股持有人在香港獲判勝訴的仲裁裁決而在中國採取的任何行動的結果作出保證。再者，就本公司所知，迄今並無任何就 H 股持有人根據公司的章程或中國公司法在中國以司法手段執行其權利而刊發的報告。請參閱「附件八—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及「附件八—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遵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章程—證券仲裁規則。」

風險因素

可能難以向本公司或居於中國的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發出傳票，或難以在中國執行非中國法院對上述人士或本公司的裁決。

本公司幾乎全部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均居於中國境內，且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的絕大部分資產也位於中國境內。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及眾多其他國家訂立任何條約，規定互相承認及執行對方法院的裁決。因此，投資者未必能向本公司或上述居於中國的人士發出傳票，也未必能在中國執行非中國法院對上述人士或本公司的裁決。此外，任何其他司法轄區法院對於任何並無訂有具約束力仲裁條款的事項作出的裁決，亦難以甚至無法在中國獲承認及執行。

本公司 H 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現行中國稅法、法規及規則，本公司向中國境外的本公司 H 股持有人派付的股息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此外，個人或公司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H 股時所得的收益現時也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若中國政府日後撤銷上述豁免，則本公司 H 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或本公司可能須在所派付的股息中預扣上述稅項。除非中國與有關 H 股的海外持有人居住的司法轄區就減少或豁免有關稅項訂有適用稅收協定，否則須按現行稅率 20% 繳納中國所得稅及股息預扣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件七－稅項和外匯」。

若中國日後爆發任何傳染病，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若爆發任何傳染病，包括禽流感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即非典型肺炎），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近期有報道指 H5N1 病毒在亞洲及歐洲若干地區引致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爆發。世界衛生組織及其他機構已經發出並且可能繼續發出警告，指若然出現持續人傳人感染，將有機會爆發禽流感傳染病。在人類之間爆發禽流感可能引發廣泛的健康危機，因而對不少國家（特別是亞洲國家）的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若高度傳染性的非典型肺炎如 2003 年上半年般再度肆虐及影響中國、香港和若干其他地區，則可能產生相若的不利影響。本公司無法保證若禽流感、非典型肺炎或其他疫症在日後爆發，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因應日後爆發的禽流感、非典型肺炎或其他疫症採取措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或其供應商或客戶的業務嚴重中斷，因而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

本公司 H 股之前並無公開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本公司 H 股並無公開市場。本公司向公眾人士發售 H 股的初步發售價範圍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磋商而釐定，而發售價或會與全球發售後的本公司 H 股市價有重大差異。本公司已申請本公司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然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本公司 H 股於全球發售後或日後將會發展出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

風險因素

A 股與 H 股市場有不同特點。

本公司的 A 股將於或約於 2007 年 12 月 3 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 A 股將繼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而本公司的 H 股將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未得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前，本公司的 A 股和 H 股不得互相交換或取代，A 股與 H 股市場之間不能互相進行交易或結算。A 股及 H 股市場具有不同交易特色（包括交投量及流通量）及投資者基礎，包括不同的零售及機構參與程度。基於此等差別，本公司 A 股和 H 股的買賣價可能不會相同。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在計及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差額後，本公司 H 股的發售價不得低於 A 股的發售價。然而，不能保證日後本公司 H 股股價將一直高於或相等於本公司 A 股股價。再者，本公司 A 股股價波動可能會影響本公司 H 股的股價，反之亦然。

本公司的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的大量銷售或被視作大量銷售（包括未來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銷售本公司 H 股或本公司 A 股股東名冊所登記的股份重新登記為 H 股），均可能會對本公司 H 股的現行市價及本公司的未來集資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也可能會攤薄 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權。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銷售本公司 H 股或與本公司 H 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 H 股或其他證券，或被視為可能會發生此種銷售或發行時，本公司 H 股的市價可能會因此而下跌。本公司證券的未來大量銷售或被視作大量銷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也可能對本公司日後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本公司在未來發售中增發證券，也可能會攤薄本公司股東持有的股權。

部分現已發行在外的本公司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一段時間內，將會受到合同上及／或法律上的轉售限制。詳情請參閱「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承諾」一節。該等限制失效後或若該等限制獲得豁免或遭違反，則本公司未來大量銷售或被視作大量銷售本公司股份，或中鐵工可能進行的該類銷售，可能會對本公司 H 股的市價及本公司的未來籌集股權資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全球發售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將會持有的 H 股將會達到 332,600,0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 1.60%（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持有的 H 股將為 382,490,0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 1.79%）。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並無訂立任何限制其處置或轉售該等 H 股的承諾。此外，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嘉源律師事務所表示，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的 H 股在轉售方面不受任何法律限制規限。有關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轉讓該等 H 股的安排詳情，載於「股本－轉讓國有股份」一節。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轉讓或處置任何該等 H 股將引致市場上的 H 股數目增加，並可能影響 H 股的股價。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可將其持有的內資股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且該等轉讓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所轉讓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須遵守有關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和規定。所轉讓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毋須召開類別股東大會表決。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一家公司若進行公開發售，該公司於公開發售

風險因素

前發行的股份，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轉讓。因此，於全球發售後一年，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如獲所需批准可將其持有的內資股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並可在香港聯交所以 H 股方式進行交易。這將進一步增加市場內的 H 股供應量，並可能對本公司 H 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 H 股的市價於全球發售後或會波動。

本公司 H 股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波動。本公司營業額、盈利與現金流量的變動及公告新投資項目、戰略聯盟及／或收購及本公司服務與產品的市價波動等因素，均可能使本公司 H 股的成交量及市價受到影響。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上述事件。

由於每股 H 股的首次公開發售價高於每股 H 股的有形賬面淨值，購買全球發售中本公司 H 股的人士所佔的權益將會即時被攤薄。

由於本公司 H 股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每股 H 股的有形賬面淨值，購買全球發售中本公司 H 股的人士所持每股 H 股的備考合併有形賬面淨值 4.01 港元（假設發售價為 5.41 港元，即本公司發售價範圍每股 H 股 5.03 港元至 5.78 港元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售權不獲行使）將會即時被攤薄，而現有股東所持每股 H 股的有形賬面淨值將會增加上述計算不計及根據 A 股發售可能發行的任何 A 股。假設 A 股發售發行 4,675,000,000 股 A 股，購買本公司全球發售中的 H 股的人士的備考合併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將會被攤薄為每股 H 股 3.31 港元（假設每股 H 股的發售價為 5.41 港元及每股 A 股的發售價為人民幣 4.40 元，即本公司全球發售及 A 股發售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售權不獲行使）。若本公司日後發行額外 H 股，則購買本公司 H 股的人士所佔的權益或會被進一步攤薄。

本招股書所載的前瞻性信息可能會不準確。

本招股書載有關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旗下子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信息。該等陳述及信息是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信息作出的。此類陳述反映本公司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書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特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本公司的業務前景；本公司未來債務水平及資金需要；本公司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本公司的戰略、計劃、目的和目標；整體經濟狀況；本公司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環境的改變；本公司降低成本的能力；本公司的股息政策；在建或計劃中的項目；本公司的資本性支出計劃；本公司業務未來發展的數目、性質及潛力；資本市場的發展；本公司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財務信息」一節關於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的趨勢、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風險因素

本招股書所載的行業統計數據來自不同的公開政府官方刊物，但未必可靠。

「行業概覽」一節所載有關中國及本公司所經營行業的統計及其他信息，部分來自不同的公開中國政府官方刊物。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該等信息的質量。此外，摘錄自多個信息來源的統計信息未必可以供比較的方式編撰。承銷商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及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核實該等來源所載信息的準確性。本公司並不就該等來源所載信息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信息未必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撰的其他信息相符。因此，本招股書所載的行業信息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而閣下於投資本公司或作出其他行動時不應予以過分依賴。

本公司強烈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與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或 A 股發售有關的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信息或本公司所發佈有關本公司 A 股發售的信息。

在本招股書刊發前，曾有報章及媒體就本公司及全球發售作出報導，包括（但不限於）《信報財經新聞》、《明報》、《香港經濟日報》及《蘋果日報》於 2007 年 11 月 13 日及《頭條日報》及《匯港通訊》於 2007 年 11 月 14 日報道（當中包括）若干有關全球發售的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信息。在本招股書刊發後但在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出現有關本公司、本公司的全球發售及 A 股發售的報刊及媒體報道。該等報刊和其他媒體報道可能提及未有在招股書披露的若干事件或信息或本公司於中國披露的事件或信息（作為本公司 A 股發售的一部分）。A 股招股書及本公司就本公司 A 股發售公佈的其他信息乃根據中國的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作出，與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所適用的有所不同。閣下在作出有關本公司 H 股的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書、申請表格及本公司於香港所發表的任何正式公佈所載的信息。本公司並無授權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信息。本公司對報刊或其他媒體所報道的任何信息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刊或其他媒體所報道有關本公司 H 股或 A 股、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或本公司的 A 股發售或本公司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允性或合適性並不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並不就任何該等信息或公佈的合適性、準確性、完備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於本公司 H 股或本公司全球發售的決定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信息、報告或公佈。

本公司亦須就本公司的 A 股發售於中國作出若干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的 A 股發售（包括刊發本公司的 A 股招股書）的正式公佈。該等信息乃根據相關的中國監管規定發佈，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有關本公司 A 股發售的若干公佈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內公佈。然而，該等信息及 A 股招股書並不也不會構成本招股書的一部分。有意投資於 H 股的投資者應注意，在作出會否購買本公司 H 股的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信息。閣下在全球發售中申請認購本公司 H 股，將被視為已同意 閣下不會依賴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信息以外的任何信息。